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少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星华新材企业并购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调整设立方案的议案》

同意对北京星华新材企业并购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设立方案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对北京星华新材企业并购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共计 8 亿元人民币。

同意公司与北京华夏金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领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和北京富源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署北京星华新材企业并购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

本次调整后北京星华新材企业并购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设立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的《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星华新材企业并购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调整设立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 日